

证券代码：185699

证券简称：22辽港0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1.87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459.89-44,919.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1.87%。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

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原注册资本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85699”，债券简称“22辽港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185699
- （三）证券简称：22辽港02
- （四）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期限：3年；
 - 3、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债券余额5亿元；
 - 4、票面利率：3.15%；
 -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4月20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0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0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方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9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金公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 中金公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8层

联系人：裘索夫、黄凯华、王语涵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编：100004

邮箱：IB_LGGF@cicc.com.cn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详见附件3）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

（一）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9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

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方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方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2)。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方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

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

(一) 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中金公司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该公告。

(二)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1：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3：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1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方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 则 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方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年 月 日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关于提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集团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号）。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2，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2 亿元-8.4 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7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459.89 万股-44,919.79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4%-1.8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超过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1.87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459.89–44,919.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1.87%。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22,459.89–44,919.79	0.94–1.87	42,000–84,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

细、缩股、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1.87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完毕，全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987,065,816	100.00	23,762,466,886	100.00	23,537,867,955	100.00
股份总数	23,987,065,816	100.00	23,762,466,886	100.00	23,537,867,955	100.00

注：上表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9月5日）收市后股本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47.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96.47亿元，货币资金44.32亿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4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的1.5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2.12%，占货币资金的18.95%。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

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查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提议人营口港集团在提议前6个月未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营口港集团《关于提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营口港集团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营口港集团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营口港集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营口港集团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因回购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事项属于常见事项，且公司本次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较小，低于原注册资本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相应减资的累计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为便于公司相关程序的执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的“22辽港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因本次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发行人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方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